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产业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有效地推进公司各项工程项目的落地与实施,加速“大生态”和“泛游乐”综合业务模式拓展,增强公司后续大PPP项目承揽能力,扩宽项目融资渠道,提高融资能力,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园林”或“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珠海市岭南金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金控”)拟作为一般委托人,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优先委托人,以下简称“东莞农商行”)共同参与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以下简称“粤财信托”)设立的粤财信托-岭南园林产业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该信托计划仅用于作为PPP项目的社会资本方出资成立项目公司,承接岭南园林的生态环境工程,并向项目公司发放信托贷款,最终用于公司中标的工程项目。

二、审议程序

2017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产业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在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内,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 珠海市岭南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珠海市岭南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尹洪卫

3、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4、商事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5、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0716（集中办公区）

6、成立日期：2017年05月31日

7、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服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岭南金控为本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一般委托人，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王耀球

3、注册资本：574,045.451万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05年11月30日

5、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6、注册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2号

7、经营范围：吸收本外币公众存款；发放本外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本外币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含信用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汇款、外币兑换；结汇、售汇业务；代理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实物黄金业务及贵金属交易买卖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东莞农商行为本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优先委托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邓斌

3、注册资本：280,000万人民币

4、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成立时间：1985年03月07日

6、注册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481号粤财大厦9、14、40楼

7、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粤财信托为本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受托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本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基本情况

1、名称：

粤财信托-岭南园林产业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总规模：

本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总规模不超过 150,000 万元，分为优先信托份额和一般信托份额，其中优先信托份额总规模不高于 100,000 万元，一般信托单位总规模不低于 50,000 万，一般信托份额由岭南金控认购，优先信托份额由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购。本信托计划采用结构化安排，优先信托份额与一般信托份额的比例不超过 2：1，可分期成立。

3、信托计划期限：

本信托计划期限为10年，本信托计划内每一期信托单元期限不超过8年。信托单元期限自信托单元成立并生效之日起计算。

4、信托计划资金的管理、运用方式：

全体委托人指定并授权委托人代表东莞农商行行使信托财产投资运用存续期间的管理权限，受托人按照委托人代表的指定及投资指令，运作信托资金用于出资成立项目公司承接岭南园林的园林绿化工程，并向项目公司发放信托贷款。

受托人应完整记录并保留信托财产和信托财产使用情况的报表和文件，定期向委托人报告信托资金的管理、运用和处分情况，随时接受委托人或受益人的查询。

5、信托计划利益分配：

受托人仅以扣除包括信托报酬在内的信托费用、税费、规费和债务（若有）后的剩余信托财产为限，向委托人分配信托利益。优先委托人在本信托计划信托利益分配时，享有优先于一般委托人从信托计划财产中获取信托利益的权利。一般委托人以其认购本信托计划的资金及在信托计划中所享有的一般信托计划利益

弥补优先委托人取得信托利益。

6、信托计划差额补足及股权回购安排：

我公司为本信托计划差额补足承诺人及项目公司股权受让方。若信托计划到期清算后，优先委托人未能足额收回投资本金和优先信托收益的部分，由岭南园林承担差额补足义务。本信托计划每一期信托单元到期时由岭南园林受让本信托计划持有的项目公司的股权。

五、本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1、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我国一系列生态环境保护、生态综合治理领域重要政策的出台，公司生态环境板块业务迎来高速发展时期。在公司“大生态”产业链布局下，全力以赴抓住PPP大发展的机会，积极开展生态园林建设、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等业务，这既符合我国当前环境保护的国家政策、利于人民福祉，又可利用项目合作方的地位激发相关市场需求，从而最大程度实现社会效益和企业效益的双赢。本次信托计划的实施，将有效地推进公司各项工程项目的落地与实施，对各项目建设予以资金支持。加速业务拓展，增强公司后续大PPP项目承揽能力，扩宽项目融资渠道，提高融资能力，有效保证公司各项工程项目的高效率完成。对公司业务的长远发展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战略，并为股东带来更好的投资回报。

2、风险提示

股权和债权投资存在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项目公司经营管理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失败、亏损及债权无法收回等风险。针对上述主要风险，公司与各股东将积极合作，加强对项目公司的监管及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管理，切实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

六、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本次参与产业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有利于借助产业投资基金信托计划的资金优势推进公司生态环境业务的布局发展与相关项目落地实施，符合公司发展规划。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参与产业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七、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五日